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15)



中期報告 | 2009/2010

目錄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簡介
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5	其他資料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

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及服務收入減少2%，期內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7%至\$1,810,000,000。此外，由於互連費用減少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令成本下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上升7%至\$517,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2%至\$111,000,000，每股盈利則增加125%至20.7仙。

本集團的業績包含兩項非經常項目，當中包括澳門業務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遞延所得稅抵免。撇除此兩項因素之影響，經營溢利增長49%至\$139,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69%至\$88,000,000。

股息

按照本公司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7仙。

業務回顧

香港

服務收入從2008/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低位回升，但仍較去年同期減少2%。由於數據服務收入增長高於本地服務收費之跌幅，本地服務收入表現平穩。數據服務收入按年增加23%，佔期內服務收入之33%。漫遊收入較2008/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的低位有所改善，但仍低於全球金融危機於去年同期出現前之水平。

由於手機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手機及配件銷量(扣除手機補貼)減少42%，反映本地市場對新手機的需求減少及手機補貼增加。

於2009年12月31日，客戶總數增加8%至1,231,000人，其中剛好超過70%為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為1.5%，較去年同期的2.0%有所改善。綜合ARPU為\$214，較過去6個月之\$210有所增加，但仍低於去年同期之\$230。

SmarTone-Vodafone致力透過卓越的網絡表現、獨特出眾的服務及優越的客戶服務，為客戶開創和帶來無可比擬的體驗。

我們的HSPA+網絡已達28.8 Mbps，其速度及穩定性均持續較本港其他網絡優勝。我們的主幹系統已全面升級至全IP光纖，使我們能夠迅速而更有效地提升容量，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頻寬需求。此外，智能手機、流動及無線固網寬頻的使用量均顯著增加，本公司亦作出了適切的準備及投資，不僅應付裕如，且保持一貫高質素水平。我們的卓越網絡表現除獲得客戶垂青之外，亦廣為市場所肯定。

SmarTone-Vodafone秉承為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服務及應用程式的宗旨，獨家讓客戶在本港最熱門的網站，例如Facebook、蘋果日報、on.cc、Yahoo!、土豆網等，能隨時隨地收看網上短片。憑藉我們的專利技術，客戶即使用同一款手機，亦可在YouTube欣賞到較其他網絡更為清晰的高解像影片。我們更特別為本地客戶，推出多項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強勁獨特的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獨家的應用程式及widgets。

我們特設客戶工作坊，每月舉辦超過150場，讓客戶充分掌握其手機及各種服務的優點。此外，為方便客戶從不同的應用程式庫中作出至愛選擇，我們的Apps Select每週從最新及最受歡迎的應用程式中，挑選最切合本地需要及喜好的推介給客戶，並提供中、英文介紹及有關連結，以便客戶從相關的應用程式庫即時下載。

SmarTone-Vodafone於2010年1月下旬開始銷售iPhone，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寬頻市場方面，SmarTone-Vodafone領先業界公開客戶可以真正體驗到的寬頻速度，而非對客戶不設實際的網絡最高速度。增加透明度應可增強公眾信心和鼓勵更多人採用無線寬頻。

SmarTone-Vodafone創新的無線固網服務非常方便易用，帶來前所未有的卓越表現，在固網話音及寬頻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其即插即用的嶄新設計，無需安裝或拉線，更可放置於家中任何角落，十分靈活方便，極受客戶歡迎。

澳門

由於經濟疲弱，期內收入及溢利均下跌。澳門SmarTone於2009年9月獲發3G牌照，3G服務預期於2010年推出。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前景

雖然近期經濟復蘇，下半年度的營商環境預期仍充滿挑戰。本地市場的競爭會令服務收費進一步下降及手機補貼顯著增加。數據服務收入將持續增長。漫游收入正在恢復，但仍可能低於金融市場波動前之水平。

本公司將繼續在網絡升級方面進行投資，以提供更高的速度及容量，從而鞏固其在網絡表現的領導地位。網絡速度將於2010年增加至42 Mbps，以便為提升至80 Mbps及推行速度更高的4G LTE作好準備。

SmarTone-Vodafone將繼續發揮創意，開發各種嶄新的話音、寬頻、多媒體及應用程式等服務，以滿足不斷追求更佳體驗的客戶。隨著品牌愈來愈受非常講究及更高消費的客戶的歡迎，加上憑藉現有業務基建的優勢，包括HSPA+網絡、分銷渠道及業務支援系統，SmarTone-Vodafone將充分把握流動及固網市場上每一個機遇。

致謝

期內，黃奕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此外，詹榮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謹此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0年3月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績回顧

服務收入下降2%至\$1,659,000,000(2008/09上半年：\$1,696,000,000)，而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8%至\$288,000,000(2008/09上半年：\$350,000,000)。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42%，而銷售存貨成本減少39%。經營開支下降2%。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增長7%至\$517,000,000(2008/09上半年：\$482,000,000)。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10%至\$429,000,000(2008/09上半年：\$389,000,000)，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51,000,000(2008/09上半年：無)。因此，經營溢利下降6%至\$87,000,000(2008/09上半年：\$93,000,000)。融資收入減少31%至\$16,000,000(2008/09上半年：\$23,000,000)。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合共\$61,000,000(2008/09上半年：無)，包括因為香港業務為持續節省成本而重組之後，確認有關若干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55,000,000，及有關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6,000,000。這導致所得稅抵免\$46,000,000(2008/09上半年：所得稅開支\$9,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12%至\$111,000,000(2008/09上半年：\$52,000,000)。

本集團的業績包含兩項非經常項目，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遞延所得稅抵免。撇除此兩個項目之影響，經營溢利增長49%至\$139,000,000(2008/09上半年：\$93,000,000)，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69%至\$88,000,000(2008/09上半年：\$52,000,000)。

收入下降\$145,000,000或7%至\$1,810,000,000(2008/09上半年：\$1,955,000,000)。

- 服務收入下降\$37,000,000或2%至\$1,659,000,000(2008/09上半年：\$1,696,000,000)，乃由於漫遊收入減少而抵銷本地服務收入之增長所致。受漫遊收費持續下調壓力，及自2008年底隨著全球經濟不景氣商務旅行減少，對漫遊收入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地服務收入增加乃受數據服務收入增長所推動，抵銷了月付話音及預付收入之下降。

數據服務收入強勁增長23%，乃由於智能手機日益普及以及流動和固定寬頻服務之滲透率提高所致。

香港之綜合ARPU下跌7%至\$214(2008/09上半年：\$230)，反映了本地收費持續下調之壓力及漫遊收入減少。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108,000,000或42%至\$151,000,000(2008/09上半年：\$259,000,000)，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銷量減少及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 \$161,000,000 或 27% 至 \$442,000,000 (2008/09 上半年：\$603,000,000)。銷售存貨成本下降 \$98,000,000 或 39% 至 \$154,000,000 (2008/09 上半年：\$252,000,000)，大致上與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一致。提供服務成本減少 \$63,000,000 或 18% 至 \$288,000,000 (2008/09 上半年：\$350,000,000)，主要由於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及漫遊費用下降所致。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自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起，便不再就網絡互連費用計提撥備。

經營開支(未計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下降2%至\$851,000,000(2008/09上半年：\$870,000,000)。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率，網絡經營成本增加3%。升級至全面的全IP基建工程，引致過渡期內成本增加，但可幫助改善日後之成本結構。隨著廣告開支減少，銷售及推廣費用下降8%。由於本集團之節省成本措施，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下降5%。

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19%至\$273,000,000(2008/09上半年：\$229,000,000)，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3G流動網絡及更換2G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2G流動網絡設備即將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總計\$51,000,000(2008/09上半年：無)。

手機補貼攤銷下降4%至\$123,000,000(2008/09上半年：\$128,000,000)。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大致上維持穩定為\$34,000,000(2008/09上半年：\$32,000,000)。

融資收入因利率暴跌而減少31%或\$7,000,000至\$16,000,000(2008/09上半年：\$23,000,000)。融資成本大致上維持穩定為\$43,000,000(2008/09上半年：\$42,000,000)。融資成本包括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而視為產生之利息開支，而並非產生於銀行或其他貸款。

澳門業務之業績因經濟放緩以及非經常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合共\$51,000,000(2008/09上半年：無)而受到不利影響。收入下降17%至\$112,000,000(2008/09上半年：\$135,000,000)。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以及經營開支合共減少8%。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377%至\$65,000,000(2008/09上半年：\$14,000,000)。因此，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9,000,000(2008/09上半年：經營溢利\$49,000,000)。撇除非經常項目，包括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之影響，經營溢利下降35%至\$32,000,000(2008/09上半年：\$49,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充裕，於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409,000,000(2009年6月30日：\$1,411,000,000)。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504,000,000及\$14,000,000。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2008/09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總價格\$38,000,0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6,651,5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6.55及\$5.12。於所有購回股份中，6,098,000股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剩餘之553,500股亦隨後於2010年1月份被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0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354,000,000(2009年6月30日：\$389,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或然資產及負債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90,000,000（2009年6月30日：\$24,000,000）及\$61,000,000（2009年6月30日：\$16,000,000），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558,000,000（2009年6月30日：\$505,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81名全職僱員（2009年6月30日：1,861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19,000,000（2008/09上半年：\$221,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有97,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8,749,500份（2009年6月30日：8,846,500份）。

董事簡介

郭炳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Cellular 8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黎大鈞，執行董事兼總裁

黎大鈞先生曾參與於1992年創立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早年服務於倫敦及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隨後加入摩根建富，成為企業融資方面的投資銀行家，其後加入新鴻基地產，負責拓展其電訊及其他業務。黎先生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加入蘇伊士集團，出任其亞洲私人資本業務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01年重新加盟本集團。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09年6月30止財政年度，黎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9,272,000元、港幣3,443,000元及港幣80,000元。

陳啟龍，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2002年3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策略發展部經理。於1990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彼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擔任多個研究及投資部門之職位。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出任全職顧問。陳先生在財務、投資、策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4,154,000元、港幣314,000元及港幣80,000元。

張永銳，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日辭任)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曾為香港律師公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張先生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副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15年經驗。

潘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專責收購後兩間公司的整合工作。於2002年，潘先生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潘先生於Cable and Wireless在美國及歐洲的業務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潘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現時為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Ark Therapeutics plc.為一家英國專科醫療集團。彼並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出任顧問一職，合約為期12個月，於2008年12月18日起生效。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容永忠，非執行董事

容永忠先生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他擔任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郭先生」)之代行董事。他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任郭先生之代行董事。於1995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容先生曾於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

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蕭漢華，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詹榮傑，非執行董事

詹榮傑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詹先生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意網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詹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新意網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詹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李家祥，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19日起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曾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之董事職務。

李博士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李博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吳亮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是第10屆及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現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2009年8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於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吳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亦曾出任為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吳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並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2年起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起被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4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吳先生自1994年起擔任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1998年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年擔任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2001年吳先生擔任香港政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吳先生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楊向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由2001年起出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 (Carlyle Asia Partners) 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及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凱雷投資集團所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楊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顏福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3G流動通訊營辦商EMOBILE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於2005年，當EMOBILE處於開辦階段時，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位，負責為該公司於2005年11月獲批該第4個3G流動通訊牌照後籌組共3,900億日圓之股本及債務融資，隨着融資工作的完成，EMOBILE成功於2007年3月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

顏先生與Sachio Semmoto博士同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 (Sachio Semmoto博士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EMOBILE Limited的創辦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eAccess成立後的首3年(即1999年至2003年)，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即eAccess上市前，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eAccess於2004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份(TSE1)取得上市地位，為有史以來最快於TSE1取得上市地位的公司。顏先生曾參與多宗成功的收購及合併交易，當中包括收購Japan Telecom 的ADSL業務(JDSL)及American On-line (AOL) 於日本的業務。至今，顏先生仍然留任eAccess董事一職。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很多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Peter David SULLIVAN，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ullivan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Sullivan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理學士(體育)學位。Sullivan先生於1994年加入渣打銀行，在此之前，彼曾於花旗銀行工作16年。於2004年，彼被委任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對其於澳洲、菲律賓及日本之業務，以及與中國渤海銀行之合營項目負上管治責任，直至2008年3月退休為止。Sullivan先生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主席，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Sullivan先生現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J P Morgan India Investment Trust plc.及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剛獲委任為Cenkos Securities plc.主席。Sullivan先生亦曾出任Intercontinental Bank (UK)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29日辭任)。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Sullivan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Sullivan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黎大鈞先生於2001年5月3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黎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且無固定任期。黎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45至48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3月3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服務收入		1,658,682	1,696,074
手機及配件銷售		150,877	258,560
收入	4	1,809,559	1,954,634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442,099)	(602,641)
網絡成本		(374,277)	(363,386)
員工成本		(219,403)	(221,453)
銷售及推廣費用		(115,101)	(125,228)
租金及水電費用		(78,241)	(81,936)
其他經營開支		(63,881)	(77,635)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429,059)	(389,490)
經營溢利		87,498	92,865
融資收入	5	15,906	22,994
融資成本	6	(43,173)	(42,0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0,231	73,8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6,072	(9,319)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6,303	64,527
歸於：			
本公司股東		111,167	52,336
少數股東權益		(4,864)	12,191
		106,303	64,52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9		
基本		20.7	9.2
攤薄		20.7	9.2
股息	10	132,936	111,620

載於第26頁至4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期內溢利	106,303	64,527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510	(16,871)
貨幣匯兌差額	162	(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672	(16,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975	47,537
全面收益總額關於：		
本公司股東	111,839	35,346
少數股東權益	(4,864)	12,191
	106,975	47,537

載於26頁至4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068	16,362
固定資產	11	1,793,801	1,844,639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非即期部分	12	702,803	390,507
無形資產	13	711,362	701,790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4	86,180	93,682
		3,310,217	3,046,983
流動資產			
存貨		62,892	75,182
金融投資－即期部分	12	75,491	—
應收營業賬款	14	172,592	168,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4	139,819	130,695
其他應收款項	14	24,463	25,7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427	388,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48	668,271
		1,143,032	1,457,33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5	187,523	14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2,922	627,5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91	48,920
客戶按金		28,996	26,702
遞延收入		86,962	81,81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88,609	83,290
		1,021,603	1,016,393
流動資產淨值		121,429	440,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1,646	3,487,921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55,853	55,35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626,179	65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37,335	97,650
資產淨值		2,712,279	2,682,6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3,164	53,774
儲備		2,630,469	2,595,3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83,633	2,649,148
少數股東權益		28,646	33,510
總權益		2,712,279	2,682,658

載於第26頁至4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04,216	422,6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16,033)	(756,82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114)	(428,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54,931)	(762,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903)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271	1,303,34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48	540,017

載於第26頁至4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資本				僱員股份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08年7月1日	57,312	10,912	26,301	3,758	2,285,849	13,797	2,476	531,234	2,931,639	27,913	2,959,55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52,336	52,336	12,191	64,527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已扣除稅項	—	—	(16,871)	—	—	—	—	—	(16,871)	—	(16,871)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19)	—	(119)	—	(11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6,871)	—	—	—	(119)	52,336	35,346	12,191	47,5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	(2,728)	—	—	2,728	(146,506)	—	—	(2,728)	(149,234)	—	(149,234)
支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1,620)	(111,620)	—	(111,620)
	(2,728)	—	—	2,728	(146,506)	—	—	(114,348)	(260,854)	—	(260,854)
於2008年12月31日	54,584	10,912	9,430	6,486	2,139,343	13,797	2,357	469,222	2,706,131	40,104	2,746,235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資本								僱員股份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09年7月1日	53,774	10,912	8,182	7,296	2,093,653	13,797	2,367	459,167	2,649,148	33,510	2,682,65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111,167	111,167	(4,864)	106,303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510	—	—	—	—	—	510	—	51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62	—	162	—	16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510	—	—	—	162	111,167	111,839	(4,864)	106,9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	(610)	—	—	610	(33,725)	—	—	(610)	(34,335)	—	(34,335)	
支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019)	(43,019)	—	(43,019)	
	(610)	—	—	610	(33,725)	—	—	(43,629)	(77,354)	—	(77,354)	
於2009年12月31日	53,164	10,912	8,692	7,906	2,059,928	13,797	2,529	526,705	2,683,633	28,646	2,712,279	

載於第26頁至44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續)

以下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須遵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以下乃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但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風險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¹ 自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也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些改進及次要修訂，此改進及修訂於2009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生效。然而，此改進及修訂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分類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1,709,602	111,909	(11,952)	1,809,559
EBITDA	471,075	45,482	—	516,557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 及出售虧損(附註)	(364,150)	(64,909)	—	(429,059)
經營溢利／(虧損)	106,925	(19,427)	—	87,498

	未經審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1,834,874	135,030	(15,270)	1,954,634
EBITDA	419,723	62,632	—	482,355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 及出售虧損	(375,872)	(13,618)	—	(389,490)
經營溢利	43,851	49,014	—	92,865

附註：包括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3G流動網絡及更換2G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2G流動網絡設備即將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共\$40,472,000及減值虧損共\$10,700,000。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200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549,685	125,267	778,297	4,453,249
2009年6月30日 (經審核)	3,957,625	156,179	390,510	4,504,314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000	2008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3,435	7,801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67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8	14,253
遞增收入	71	940
	15,906	22,994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1,896	40,544
資產報廢責任	1,277	1,469
	<u>43,173</u>	<u>42,013</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銷售存貨成本	149,657	254,024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799	(1,653)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攤銷	336,984	330,220
手機補貼	122,755	128,42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33,646	32,191
租賃土地	317	—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0,994	187,617
租賃固定資產	38,727	38,84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7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20	2,4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0)	4,413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8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938)	(2,828)
海外稅項	(4,305)	(5,875)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60,315	(616)
	<u>46,072</u>	<u>(9,319)</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11,167,000 (2008年：\$52,336,000)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7,167,239股(2008年：566,025,38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37,167,239股(2008年：566,025,381股)計算，此股數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被視為將以零代價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0股(2008年：0股)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歸於期內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仙(2008年：0仙)	89,917	—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8仙(2008年：20仙)	43,019	111,620
	<u>132,936</u>	<u>111,620</u>

於2010年3月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2009年9月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此項股息已於2009年11月16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09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44,639
添置	222,048
出售	(2,604)
匯兌差額	139
折舊	(259,721)
減值虧損	(10,700)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793,801
於200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46,948
添置	184,814
出售	(2,682)
折舊	(226,461)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802,619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7,789,000(2009年6月30日：\$46,735,000)。

12 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36,736	36,226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741,558	354,281
	778,294	390,507
減：於結算日起計1年內到期之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75,491)	—
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702,803	390,50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金融投資 (續)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09年7月1日	36,226
公平值之變動	510
於2009年12月31日	<u>36,73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非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交易且為私人發行。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62,164	354,281
非上市	79,394	—
	<u>741,558</u>	<u>354,281</u>

	未經審核 \$000
於2009年7月1日	354,281
添置	386,202
攤銷	645
匯兌差額	430
於2009年12月31日	<u>741,558</u>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

截至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並無錄得損益。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09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6,290	505,500	701,790
添置	130,354	35,619	165,973
攤銷	(122,755)	(33,646)	(156,401)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03,889	507,473	711,362
於200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0,626	569,883	780,509
添置	132,875	—	132,875
攤銷	(128,424)	(32,191)	(160,615)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15,077	537,692	752,769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經重列)
應收營業賬款	185,301	181,574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2,709)	(12,81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72,592	168,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999	224,377
其他應收款項	24,463	25,798
	423,054	418,934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86,180)	(93,682)
即期部分	336,874	325,25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152,070	146,988
31至60天	13,986	14,075
61至90天	3,251	4,312
90天以上	3,285	3,384
	<u>172,592</u>	<u>168,7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6,303,000(2008年：\$6,505,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5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85,391	101,227
31至60天	71,647	30,081
61至90天	22,419	3,103
90天以上	8,066	13,666
	<u>187,523</u>	<u>148,077</u>

16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 (2008 : 16.5%) 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35	97,650

有關加速稅項津貼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000
於2009年7月1日	97,65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i)	(55,315)
確認有關將提前報廢之固定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ii)	(6,141)
其他	1,14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8)	(60,315)
於2009年12月31日	37,335

附註：

- (i) 因為香港業務重組後而確認有關若干先前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55,315,000，此乃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
- (ii) 為有關澳門業務若干2G流動網絡設備即將提前報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6,141,000，此乃固定資產之暫時差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遞延所得稅(續)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80,567,000(2009年6月30日：\$57,192,000)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294,000(2009年6月30日：\$9,437,000)。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0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09年7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7月1日	537,737,428	53,774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98,000)	(610)
於2009年12月31日	531,639,428	53,164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6,651,500股股份。於所有回購股份中，6,098,000股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註銷。回購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為\$34,335,000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購回之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09年12月	6,098,000	\$6.40	\$5.12	34,335

18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29	3,000,000	—	—	3,000,000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9.20	133,500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00	5,520,000	—	(97,000)	5,423,000
2005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9.05	193,000	—	—	193,000
			8,846,500	—	(97,000)	8,749,500

19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4月27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於2009年4月27日前，網絡互連費用採納流動網絡付費（「MPNP」）模式。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電話通話量支付網絡互連費用，不論通話是從固網電話撥至流動電話，或由流動電話撥至固網電話。於2009年4月27日取消規管，消除了因流動網絡商向固定網絡商提供補貼而導致與公平競爭相矛盾的情況。自2009年4月27日起，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不受任何事先規管干預影響。

於2009年4月27日，在撤銷根據流動網絡付費模式及終止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以流動網絡付費模式為基礎的網絡互連協議後，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獲具備開放及競爭市場的大多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接納為國際慣例。憑藉互連互通原則確保網絡互連不受干擾，本集團正與香港各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商討商業條款。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流動網絡與其他固定網絡間的通話量有稍不平衡的情況，固定網絡打入流動網絡的通話量多於流動網絡打入固定網絡的通話量。此外，在大多採納打出網絡付費模式的國家，流動網絡接入費用高於或等於固定網絡網接入費用。長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是香港採用計算網絡互連費用之模式。因此，根據打出網絡付費及長期平均增量成本模式，來自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收入可能超出應付固定網絡商的網絡互連費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固定網絡打入本集團流動網絡的電話通話量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發票，總額為\$65,991,000（2008年：無）。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固定網絡商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已提供的電話通話量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之發票，總額為\$45,440,000（2008年：無）。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該等發票。

自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90,142,000（2009年6月30日：\$24,151,000）及\$61,356,000（2009年6月30日：\$15,916,000）。

2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90,274	94,529
股本證券	1,823	1,8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2,531	543,867
	364,628	640,217

20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09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347,140	369,757
1年後但於5年內	191,899	213,564
5年後	13,195	14,699
	<u>552,234</u>	<u>598,020</u>
專線		
1年內	78,260	54,123
1年後但於5年內	224,818	99,342
5年後	243,126	96,607
	<u>546,204</u>	<u>250,072</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履約保證金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000
香港3G牌照	553,730	503,108
其他	4,078	2,136
	<u>557,808</u>	<u>505,244</u>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d) 出租、租回安排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故認為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切實際。

21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2.19%股份，餘下37.81%股份則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38,415	38,351
保險費用(ii)	2,326	2,231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38,415,000(2008年：\$38,351,000)。

(ii) 保險費用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保金合共為\$2,326,000(2008年：\$2,231,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9	2008
	\$000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23	17,670

(d) 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9年	200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000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14)	581	878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4)	5,395	5,836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15)	3,159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18	864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2010年3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仙(2008年：無)。預期中期股息單將約於2010年4月16日寄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至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取上述之中期股息，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郭炳聯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42
黎大鈞	—	—	3,000,000 ²	3,000,000	0.56
陳啟龍	—	—	1,103,500 ²	1,103,500	0.2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合計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郭炳聯	75,000	—	1,100,600,695 ¹	1,100,675,695	—	1,100,675,695	42.92	
潘毅仕	1,000	—	—	1,000	—	1,000	0	
蕭漢華	—	—	7,000 ²	7,000	—	7,000	0	
李家祥	—	—	4,000 ³	4,000	—	4,000	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之1,077,423,147股擁有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意網股份中之1,070,000股擁有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2009年			於2009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黎大鈞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¹	—	—	—	3,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²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³	—	—	—	970,000
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550,000 ³	—	—	(97,000)	4,453,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⁴	—	—	—	193,000

附註：

1.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2.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3.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4.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1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7年3月1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8年3月1日開始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¹	330,638,472	62.1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1&2}	344,806,397	64.8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³	344,806,397	64.85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64,432,849	12.11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37,894,330	7.12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Celluar 8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Celluar 8所持有本公司330,638,472股股份權益。
2.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167,925股股份，該公司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亦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股份權益(及上述其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亦屬HSBC所有，原因為HSBC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因此，上述以HSBC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6,651,500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6,098,000股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剩餘之553,500股亦隨後於2010年1月份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	最低 \$	
2009年12月	6,651,500	6.55	5.12	37,898,000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1999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家祥博士，為擁有專業會計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2月24日舉行會議並已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商業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類似之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一些未經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0年3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詹榮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